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曾玉雪
　　謝美玲
　　謝志銘
　　謝政達
　　謝志煒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1年度訴字第1207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萬6,9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